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11期 (总第83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11期(总第837期)

2019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镇镇有干线”上坪土楼群至大地土楼群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任务分工的通知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投资工程包的实施意见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国高网福银线福州段闽侯沙堤收费站的函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9〕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平台经济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构建平台产业生态,推动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新型经济形态。为加快全省平台经济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字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立足我省基础条件,强化平台经济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能力,整合产业链、融合价值链、贯通供应链、盘活金融链,推进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融合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创新、审慎监管,突破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加快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联动、互利共赢的平台经济发展局面。

——坚持分类推进。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平台企业,扶持一批已有一定规模的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整合一批业务相近的中小平台,引进一批国内外领先的数字经济平台。

——坚持突出特色。立足我省实际,释放政策、区位、经贸等优势叠加效应,积极引进一批平台经济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平台经济产业和企业品牌。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平台企业,培育一批国内知名的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物流服务平台,发展一批国内领先的信息消费、家庭服务、健康医疗等细分领域平台,金融、科技、信息、商务等配套体系进一步健全,平台经济总体规模和发展

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建设一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研发设计、先进制造与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生产智能管控、产融对接、数据分析服务等基础平台,推动传统制造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推进适用于工业互联网的企业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具有工业互联网基础的龙头企业,整合利用其在不同领域的平台级工具,构建推动上下游集聚的全产业生态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强化工业操作系统、芯片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自主可控技术产业化落地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省电子信息集团)

(二)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平台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垂直电商平台建设,深化“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扶持服装、鞋业、陶瓷、机电、家居建材、工艺品、药械、银饰珠宝、海产品、钢材、笋竹、菌菇、红木等特色电商平台进一步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借助国内电商知名企业及省内大型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加快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扩大农村电商规模。提升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优化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大力发展“海丝电商”,实施“闽货出海”,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带动平台企业和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融合发展物流专业服务平台

培育形成一批开放、高效、绿色的产业供应链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平台转型,推动整合物流产业链,建设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健全物流服务功能,提供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等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完善物流链路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加快建设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等物流平台,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企业集采售后服务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构建智慧物流体系,支持快递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参与仓配一体化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提升传统市场交易网络服务平台

依托“海丝”核心区,培育大型网络批发零售、行业性定价结算等平台。加快建设完善贸易

便利化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供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仓单质押等服务,促进金融服务向线上服务、平台服务转型发展,提高流通效率。(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依托我省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园区,打造一批集网上信息发布、交易支付、体验展示、物流售后服务、品牌推广及行情监测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区域重要商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培育多样化细分领域服务平台

聚焦新兴消费等领域,引导产业要素和市场整合,为城乡居民提供快速、精准、多样化服务。支持平台型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强做优,打造“工具+社区+电商服务+数字营销”信息服务平台。支持移动终端服务平台发展成为个性化、精准化社交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打造集创意设计、科技研发、采购交易、展览展示、时尚消费、品牌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消费服务平台,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健全平台经济发展支撑体系

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应用服务体系,推动省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深化应用。增强政府投资的公共应用平台、重点行业应用平台等服务能力,建设行业主题数据库,加快形成“一行业一数据、一数据一平台、一平台一龙头”的发展格局。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基于大数据开放公共平台开展大数据创业创新。鼓励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建设行业性数据资源平台。引入、培育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企业,鼓励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省电子信息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拓展提升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建立商务诚信档案,健全平台诚信征信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金融领域平台建设,推动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成立平台经济行业组织,制订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强化重点平台安全防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公安厅、金融监管局、税务局、统计局、通信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

建立推动平台经济加快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改委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平台经济发展工作,省直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落实任务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化分级协调、跟踪服务,实施领导挂钩

联系重点企业、重点平台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好国家对我省的各项扶持政策,出台更多针对性扶持措施,打好组合拳,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支持有优势、有潜力的平台企业做大做强。要着力在鼓励政策、市场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信网络、信息化建设和人才引进等方面下功夫,加大对平台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平台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扶持。落实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引进一批新的平台经济总部企业,设立一批平台经济职能总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国内外平台经济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支持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我省未上市平台经济企业。推动省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为平台初创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担保,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平台经济特点,探索开展基于企业信用的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鼓励申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支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买全球、卖全球”的供应链平台企业,进一步提供口岸通关、税务等便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开展示范创新

加强示范引领,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择优扶持一批引领带动力强的平台经济示范项目。开展政策创新试点,支持莆田等平台经济活跃地区创建平台经济示范区,在要素整合、科技支撑、品牌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创新招商方式,以相关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以应用场景提供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促进健康发展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平台的日常监测,有效防控风险,依法落实平台经营者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依法依规经营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推进平台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镇镇有干线” 上坪土楼群至大地土楼群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74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华安县“镇镇有干线”上坪土楼群至大地土楼群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华政地〔2018〕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2.9277公顷。核定将华安县境内农用地39.4353公顷（其中耕地7.0071公顷）、未利用地1.777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华安县华丰镇芹岭村水田0.0007公顷、园地0.6608公顷、林地3.117公顷、其他农用地0.25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62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公顷、其他土地0.0369公顷、未利用土地0.222公顷，沙建镇宝山村水田0.2078公顷、园地0.324公顷、林地3.17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0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3707公顷、未利用土地0.2595公顷，新圩镇绵洽村水田2.3173公顷、园地0.2781公顷、林地1.2937公顷、其他农用地0.88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77公顷、其他土地0.0168公顷、未利用土地0.046公顷，天宫村水田0.5361公顷、园地1.44公顷、林地0.6779公顷、其他农用地0.864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77公顷、其他土地0.0169公顷、未利用土地0.8462公顷，五岳村水田2.982公顷、园地2.0248公顷、林地6.1243公顷、其他农用地3.9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096公顷、其他土地0.0266公顷、未利用土地0.176公顷，新圩村水田0.9632公顷、园地2.4406公顷、林地4.0989公顷、其他农用地0.7544公顷、未利用土地0.130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6.82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华安县“镇镇有干线”上坪土楼群至大地土楼群公路建设用地。

二、华安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华安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华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 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任务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9〕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我省对落实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科技金融创新、军民深度融合以及管理体制创新等5方面20项改革举措进行了任务分工。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体制机制问题,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确保2019年底前在我省全面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省发改委、科技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跟踪改革举措推广落实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任务分工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5 项			
1	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	优化调整中基层法院“三合一”案件管辖布局；充实完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刑事审判人员队伍，实现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	省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局
2	省级行政区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跨市（区）审理	加强对市级（福州）知识产权法庭的指导，集中优势审判资源管辖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在有条件的地市（厦门、泉州）筹划增设知识产权法庭，实现裁判标准统一。	省法院、知识产权局
3	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专利保险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完善专利保险业务合作和推广模式，创新符合省内创新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面向全省推广小额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降低创新主体的损失。	省知识产权局、银保监局
4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加强制定和完善技术调查官的选任和工作机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中可以引入技术调查官。	省法院、知识产权局
5	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	制定符合自身审判实际情况的《诉讼要素表》和《有效抗辩释明表》，法官助理庭前指导当事双方填写上述两个表格，明确诉辩主张；法官庭审时主要审理上述两个表格中的焦点问题，进一步提高庭审效率，缩短诉讼周期。	省法院、知识产权局
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方面 3 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6	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育壮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帮助高校、科研院所提高成果转化率和成功率。	省科技厅
7	技术股与现金股结合激励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	鼓励和支持企业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15〕22号）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型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	省国资委、科技厅
8	“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	紧扣我省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组织实施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依托高校自身科研基础和优势，对接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省科技厅
三、科技金融创新方面 4 项			
9	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	推动政银保企多方合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机构探索开展基于“六专”机制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综合服务。	省银保监局、科技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10	推动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	针对省级和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	省财政厅、发改委
11	以协商估值、坏账分担为核心的中小企业商标质押贷款模式	加强商标质押融资工作的宣传与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创新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展中小企业融资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工信厅、知识产权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2	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所持股权的机制	我省各级政府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在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时，可约定在一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	省财政厅、发改委
四、军民深度融合方面 6 项			
13	在军用技术转民用过程中建立以股权为纽带、市场化运作的技术再研发机制	引导军工央企来闽投资创办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研究机构，促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加快转化；鼓励我省优势企业参与军用技术再研发；筹建军民科技创新转化中心，推动更多国防专利民用，更多民口单位创新成果“参军”。	省委军民融合办
14	以共建研究机构、共用军民标准信息、共享检验检测资源为核心的军地协同通用技术标准创新机制	发挥省内标准化研究机构，宁德、龙岩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等军民融合产业园区要素集成、技术融合和信息汇聚的优势，联合建立高端军民标准化研究机构；建立军民通用标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军民通用技术标准制定、共享、共用。	省委军民融合办，市场监管局
15	服务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业金融机构	筹建军民融合金融服务联盟，推动商业银行成立军民融合专业支行，开发适应军民融合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福建省军民融合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	省委军民融合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16	军民融合产业统计指标体系	探索制定适合福建省实际的军民融合企业认定标准、分类标准和编码；建立健全军民融合产业统计方法制度和统计体系，加强军民融合产业地市一级统计力量。	省委军民融合办，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7	非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非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符合条件军工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省内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等方式,积极参与国家军工科研院所改制重组或成立科研生产联合体,实现“民参军”。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
18	军工单位建立竞争性采购制度	组织企业积极对接国家有关军工技术、军工产品采购平台,及时有效获取供需信息等资源,畅通“民参军”通道。	省委军民融合办
五、管理体制创新方面 2 项			
19	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促进科技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形式上分离,提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省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
20	以地方立法形式建立推动改革创新决策容错机制	逐步推动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建立相应的容错机制,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负责人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项目中出现工作过失或影响任期目标实现的,只要没有谋取私利、符合程序规定,可免除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	省发改委、国资委、审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年投资工程包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9〕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六稳”部署,打好“三大攻坚战”,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保持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力度,继续推进一批、提升拓展一批、新增实施一批投资工程包,增强补短板的系统性、惠民生的针对性、扩投资的实效性,经省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实施37个投资工程包,年度计划投资1118亿元。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市场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近年来实施工程包的有效做法,坚持“市场主体、政府引导,依法依规、商业运作,合理收益、持续发展,分类施策、创新机制”,把投资工程包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有力抓手,继续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在点多、面广、项目较为分散的领域,通过区域性、行业性的捆绑打包,抓好统筹实施,提升工程包整体推进实施的规模效应和政策效应。强化问题评估和政策评价,进一步创新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健全“一包一策”,打好“组合拳”,既要注重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更要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投资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补短板领域项目投资建设,力求实施一个工程包、拉动一批投资、补齐一块短板、解决一个领域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联动协调推进。省发改委和各工程包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好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防止“牵头”变“发包”,各工程包推进单位要全力以赴抓落实,增强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促进工程包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各工程包牵头部门、牵头推进单位要组织强有力工作专班,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分业运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等,结合各级政府财力和债务风险等情况,将工程包明确的目标任务梳理细化到具体项目,分解落实到有关地区、具体责任单位,压紧压实责任,上下联动,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项目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对接和落实省牵头部门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因地制宜拓展推出一批区域性特色工程包,省有关单位对地方相关工程包的项目予以政策倾斜支持。工程包项目视同重点项目,各级各部门要支持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征迁交地、捆绑实施、落地建设等工作,支持各级

投资主体(平台)发挥牵头推进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包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配套保障。续列工程包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主要政策措施、建设运营机制等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30号)等有关文件延续实施,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完善配套政策保障;提升拓展和新增工程包要结合新增拓展实施的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提高“一包一策”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同时要不断创新运营模式、商业模式、融资模式,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继续规范PPP模式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充分发挥好“方案+机制”、为民办实事、PPP工程包等机制和政策效应。统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建设合理融资需求,用好用足政府债券等资金,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利用相关渠道持续提供融资支持。

四、强化激励督促。工程包牵头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协调调度,重大问题和各地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省政府“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各级各部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对省效能办通报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在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加分激励。

各牵头部门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抄送省发改委;每月8日前将工程包实施推进情况报送省发改委汇总。

附件:2019年度投资工程包汇总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2019年度投资工程包汇总表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合计(37个)	1118				
1	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包	110	加强配电网目标网架建设;开展配变建设改造;加快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配电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推动福州、厦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各地市供电公司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包	20	以农田水利工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田间道路等为重点建设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130万亩(其中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措施10万亩)。	省农业农村厅	各市、县(区)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	
3	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包	1.1	实施搬迁群众住房建设及集中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安排造福工程搬迁3650人。	省农业农村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福建建工集团、省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等	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4	农村公路建设与改造工程包	45	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继续推进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提升,重点推进贫困地区扶贫公路和通村公路“单改双”,建设和改造农村公路1500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所在县(市、区)、乡(镇)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5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	12	推进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工程,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00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50座。	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所在县(市、区)、乡(镇)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6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工程包	4.6	整治738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省高速公路集团等	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7	城区交通拥堵节点治理工程包	10	从城市交通拥堵最薄弱环节入手,整治一批拥堵路段和节点,建设一批道路配套设施,完善一批人行过街设施,改造城市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有效缓解城市核心区交通拥堵。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8	城乡公共停车场工程包	12	在确保新建项目按规定配套建设停车泊位外,加快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全年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其中新增1万个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项目予以推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其中1万个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为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9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包	10.8	建设公共领域充电桩8500个以上,重点完成公交、网约车、出租、高速等公共出行用车充电设施建设,完善省内公共出行服务。	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省投资集团等,相关市、县(区)政府	
1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包	10	充分发挥厦门、平潭两个国家综合管廊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向试点区域外延伸,向各地城市新区拓展,因地制宜地推进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11	城镇老旧街巷(坊)整治修复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程包	2.8	(1)全省完成10条以上城镇老旧街巷(坊)整治修复,推进城区老旧街巷(坊)有机更新,重点修复破损路面、整治建筑立面、保护历史建筑、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和市政管网设施等,形成具有一定地域特色的街巷风貌和市民活动节点。(2)拓展完成10个以上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和改善提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旅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12	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包	10	总结推广厦门、福州改造经验,力争全年改造老旧小区200个,重点解决供水、排水、供气、供电、停车等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增设电梯,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各市、县(区)政府	
13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5.6	(1)继续推进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厂11座、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2)继续推进7600万平方米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施管理一体化作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包	10.7				
(1)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3.5	建设5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	7.2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40万户(含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三格化粪池15万户),完善农村户用厕所配套设施。	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15	市政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包	10	全省新建和改造市县污水管网500公里,重点推进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16	城乡公共厕所建设工程包	4.2				
(1)	城乡公共厕所建设	3.3	新建、改扩建公共厕所2100座,其中城市700座,乡镇400座,农村1000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2)	旅游厕所建设	0.9	建设旅游厕所 610 座,其中新建 487 座、改扩建 123 座。	省文旅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项目
17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工程包	25	力争全省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900 公顷以上,其中莆田市 70 公顷以上,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公顷以上,其他设区市 100 公顷以上。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各市、县(区)政府	
18	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包	17.5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包	2.5	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规模化供水工程,积极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实现受益人口 50 万人。	省水利厅	相关县(市、区)水利部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	
(2)	提升城市供水水质	15	推进城市供水水厂提升改造,完成 20 座老旧水厂工艺提升改造;加快市政供水管网改造,改造城市老旧供水管网 400 公里以上。	省住建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项目
19	蓄引调水工程包	23.5	推进实施水库工程 7 个,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2 座;引水工程 4 个;供水工程 4 个。	省水利厅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水利部门,省水投集团及所属各水务公司等	
20	县级以上城区防洪治涝(高水高排)工程包	5.3	加快建设福州市江北城区、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漳平市、周宁县、寿宁县、连城、浦城县等 7 个项目;启动政和县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省水利厅、财政厅、发改委	相关市、县(区)政府,省水投集团等	
21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包	11.1	实施一批河流安全生态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长 600 公里。	省水利厅	省水投集团,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水利部门、乡(镇)政府等	2019 年为民办实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2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包	5.5	实施一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面积 100 万亩。	省水利厅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及水利部门、乡(镇)政府, 省水投集团、省水保建设公司及地方水保建设子公司等	2019 年为民办实项目
23	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	20	继续开展 40 条小流域的综合治理, 确保 20 条以上小流域的水质类别得到提升, 进一步提高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比例。	省生态环境厅、河长办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项目
24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包	5	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存储、处理与利用设施、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与第三方服务处理机构建设为重点, 组织延平、长汀、浦城、永春、三元、惠安等畜牧重点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并拓展为整省推进。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各项目建设承担单位	
25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	2	在靠近人口集中区或工业园区、交通便利的废弃矿山集中区域, 实施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废弃矿山 5000 亩以上。	省自然资源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省能源集团等	
26	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	36.3	全力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及农地生态功能提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五大重点工程”, 所有试点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切实改善提升闽江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省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各试点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27	养老服务工程包	20	(1) 重点建设 150 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500 个农村幸福院, 继续推进公办、民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养老项目。(2) 加大力度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项目建设, 省级财政扶持新建 10 所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 每个设区市(含平潭) 不少于 1 所。	省民政厅	相关市、县(区) 政府及有关部门	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为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8	幼儿园建设工程包	12	通过新改扩建幼儿园、小区配建幼儿园改造、扶持街道(乡镇) 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幼儿园等方式, 合理规划建设幼儿园。重点推进 200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	省教育厅	相关市、县(区) 政府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29	完善公共体育服务工程包	32.2	(1) 省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新建 90 个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60 个笼式足球场、30 个笼式篮球场、30 个门球场和 7 个体育公园等。(2) 各地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建设, 重点推进各地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公共足球场地等建设项目等。	省体育局	相关市、县(区) 政府	其中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为 201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30	信息网络工程包	96				
(1)	光纤网络建设	46	加快千兆城市和百兆农村建设, 固定宽带家庭用户达到 1600 万户, 千兆用户占比超过 75%。打造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 建成一批全国领先“数字经济”共享示范小区, 实现光纤宽带向有条件的 20 户以上自然村延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	
(2)	无线网络覆盖	47	继续推进 4G 网络深度覆盖, 有序推进 5G 站点建设, 全年新建基站 2.5 万个, 实现 4G 用户渗透率达到 85%。	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电信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中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NB-IoT 站址达 3.8 万个,实现全省 NB-IoT (窄带物联网) 网络深度覆盖。		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铁塔福建省分公司	
(3)	广电 NGB 网络建设	3	重点推进各市、县、农村地区广电双向网络改造及其基础配套建设, 高清互动云平台建设、省级干线网络建设优化、智能网关及网络终端升级配置等。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31	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包	40	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其中福州市完成投资 18 亿元、厦门市完成投资 8 亿元、泉州市完成投资 5 亿元、漳州市完成投资 4 亿元, 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各完成投资 1 亿元。	省住建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32	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工程包	30	落实湄洲湾泉港石化园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开展居民和学校等敏感目标搬迁安置及配套工程、化工园区安全控制区内环保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安全环保隔离带建设工程等建设, 加快完成湄洲湾泉港石化园区安全控制区建设任务。	省工信厅、应急厅, 泉州市政府	福建建工集团、省石化集团等	
33	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工程包	60	支持一批重点工业园区按照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要求,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公用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综合运用经济手段, 推动僵尸企业处置, 推进园区“腾笼换鸟”, 加快盘活存量资产。	省工信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	省投资集团等, 有关市、县(区)政府, 各园区建设主体单位	
34	物流园区提升工程包	28	依托物流节点城市和交通枢纽, 结合产业结构和区位条件, 重点推进综合服务型、货运枢纽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物流园区建设, 不断完善	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	有关市、县(区)政府, 各园区建设主体单位	

序号	工程包名称	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亿元)	投资重点内容	牵头部门	牵头推进单位	备注
			园区配套设施,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	理局、发改委		
35	乡村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包	1.3				
(1)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0.6	建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20个。	省交通运输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2019年为民办实项目
(2)	推动电商进农村	0.7	发挥邮政、快递企业主体作用,用好商务等部门资金,加强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寄递”三项制度。	省邮政管理局、商务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36	全域生态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28	继续推进15个市、县(区)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9个县(市、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省文旅厅	相关市、县(区)政府	
37	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包	320	继续推进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两批55个特色小镇建设,加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营造宜居宜业环境。	省发改委	相关市、县(区)政府,各特色小镇投资建设主体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9〕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对接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推进符合规定的PPP项目实施。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二)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鼓励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政策,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加快建设“银税互动”、金服云等共享平台,为小微企业授信融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综合应用风险补偿、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举措,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水平。用好纾困基金和纾困专项债,化解民营企业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将全省政府应急周转金规模逐步提高至100亿元以上,加大对民营企业“过桥”转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切实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清理修改废除妨碍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政策措施,2019年年底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市县全覆盖。深入推进“信用福建”建设,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认真梳理、依法依规限期解决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加大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偿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二、大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四)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落实《外商投资法》,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

单制度,清理取消在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2019年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推动废止或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五)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范围,积极争取将需要国家支持的重大外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范围,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跟踪衔接国家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享受进口设备免税、非禁止类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建立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效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海运提单、提货单、装箱单等信息电子化流转。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现场通关环节实行联网对比核查,到2021年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2。(责任单位:省口岸办、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海事局、厦门边检总站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七)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适时动态调整出口企业分类等级,评定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拓展提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无纸化申报,推广运用电子印章,提高办理便利度。执行国家统一出口货物函调政策,提升函调质效。梳理退库流程,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三、坚持激励与保护并举,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八)构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完善创新激励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挂钩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积极对接科创板制度规则,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上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通过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创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九)加大力度保护产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组织开展专利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加强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加快建设“知创福建”,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援助中心。抓紧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相关部门配合法院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省法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十)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进一步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事项,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和并联办理,

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压减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能。2019年上半年建成省市统一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经验,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压减行政许可。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研究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组织梳理地方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在我省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省推广。探索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缩短时限、优化流程,适时发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融合的清理、编制、公布工作,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相关行政许可的建议。(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一步增加“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完善“闽政通APP”功能,实现“马上办、掌上办”。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制定标准化审批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2019年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同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审批。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五、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核定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使缴费基数降低,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继续实行除赔(补)偿外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人社厅、工信厅、医保局、省税务局、厦门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四)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落实国家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严禁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加强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工信厅、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五)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

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2019年5月底前,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违规收费行为。组织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行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国资委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企业生产要素成本。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落实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腾笼换鸟、二次招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省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夯实监管责任,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做好减权放权事项监管,切实解决“放而不管”“一放了之”以及承接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审改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八)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全面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推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联动协同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十九)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推进公正监管,制定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度及标准,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七、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切实承担起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对标对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探索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解决制约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回应和抽查体检制度,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对企业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省发改委要牵头梳理问题清单,推动整改到位。

(二十一)提升政策制定和实施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要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重点商会制度,健全“政企直通车”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要及时在闽政通APP、省网上办事大厅、主流媒体、政府网站上跟进解读政策,精准推送、集中发布,提升企业政策获得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9]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8日

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

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是精准扶贫的关键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保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保障作用,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结合我省扶贫开发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切实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效防范风险,制定出台特惠制产业保险方案。坚持量身定制、因户施策、全面覆盖的原则,聚焦全省有劳动生产能力的建档立卡人口,激励其通过自身的努力,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产业项目,为实现稳定脱贫目标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覆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的农业产业项目,做到产业扶贫保险政策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

(二)坚持特惠制。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营综合险品种,科学设置保额,实行优惠费率。现有农业保险政策和新增的家庭经营综合险对贫困户取消投保门槛,保费主要由财政资金予以补贴。

三、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的农业产业项目全部纳入产业扶贫保险政策保障范围。

(二) 实施内容

1.属于已有农业保险险种范畴的,按原保险方案执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自付保费比例降至10%,超过10%的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经省扶贫办审核后拨付。

2.新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营综合险,对贫困户发展的所有农业产业项目提供自然灾害和意外伤害风险保障。保额按贫困户投保标的的直接物化成本加适当人工成本设定。保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和贫困户分别承担54%、18%、18%和10%。

(三)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营综合险运作方式

1.承保机构。在保额和保费确定的条件下,通过公开招标(服务类招标)形式确定承保机构,即围绕承保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如服务网点覆盖面、市场信誉、履约能力、理赔服务等,确定一家具备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承保。

2.投保方式。根据自愿原则,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农业产业项目都可纳入政策承保范围。以村为单位进行投保。承保机构应优化程序,上门服务。

3.保险方案。承保机构按照产业扶贫保险政策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制定不同品种的保险方案,明确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赔偿处理等,全省按统一标准实施。

4.资金管理。县级扶贫和财政部门会同承保机构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上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营综合险的投保类型、数量、规模和保费,设区市扶贫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设区市财政局将保费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县级财政部门按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给承保机构。每年年底,省扶贫办会同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对产业扶贫保险专项资金进行结算,扣除承保机构当年赔款和运营综合成本(原则上控制在总保费的20%以内)后,若当年度有资金结余,结余部分用于抵减第二年保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产业扶贫保险政策顺利实施。各级扶贫部门要主动牵头,充分发挥挂钩帮扶责任人、乡村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做好与各有关单位和保险机构的衔接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形成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夯实基础工作。承保机构要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险台账,对已有的农业保险险种和新设的家庭经营综合险,分别逐户详实登记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理赔等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统计和监测机制。

(三)提供优质服务。承保机构要配备足够的工作力量,确保每个乡镇都有专人负责。简化理赔手续,提高服务水平,设立理赔专线,及时查勘,快速理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

议后10日内,将赔偿金支付到户。

(四)强化监督管理。产业扶贫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管范畴。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对险种方案设计实施、保费补贴和投保理赔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承保机构对产业扶贫保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账管理,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五)开展宣传培训。承保机构印制《精准扶贫产业保险投保手册》,发放到户,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贫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增强贫困群众的保险意识,做到家喻户晓。及时总结产业扶贫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产业扶贫保险政策发挥应有的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暂定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附件: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政策部分农产品单位保额及费率参考表

附件

福建省产业扶贫保险政策 部分农产品单位保额及费率参考表

品类	品种	单位	单位参考保额(元)	参考费率
1. 谷物	水稻种植	亩	400	3%
	水稻制种	亩	1200	7%
	玉米	亩	600	5%
	杂粮	亩	280	5%
	高粱	亩	400	4%
	其他	亩	400	4%
2. 薯类	马铃薯	亩	1000	5%
	地瓜	亩	1000	5%
	木薯	亩	800	4%
3. 蔬菜	棚内蔬菜	亩	5000	1.5-4%
	露地蔬菜	亩	1500	5%
	芋头	亩	1600	5%
	吊瓜	亩	1300	5%
	辣椒	亩	700	5%
4. 水果	葡萄	亩	5000	6%
	枇杷	亩	3000	6%
	百香果	亩	2000	5%
	柚子	亩	4000	5%
	香蕉	亩	2500	5%
	龙眼	亩	1000	5%
	荔枝	亩	1000	5%
	桃	亩	1500	5%
	李	亩	3000	5%
	梨	亩	4000	5%
	青梅	亩	2000	5%
	柰	亩	2000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品类	品种	单位	单位参考保额(元)	参考费率
4. 水果	猕猴桃	亩	1000	5%
	甘蔗	亩	1000	4%
	杨梅	亩	2000	5%
	柑桔类	亩	2000	5%
	柿子	亩	1000	4%
	枣类	亩	1000	4%
	坚果	亩	1500	5%
	其他	亩	1500	5%
5. 茶叶	茶叶	亩	3000	5%
6. 果用瓜	西瓜	亩	1000	5%
	香瓜	亩	4500	4%
	甜瓜	亩	1000	4%
	草莓	亩	4000	5%
7. 中药材	仙草	亩	1000	5%
	太子参	亩	5000	6%
	黄栀子	亩	4000	5%
	金银花	亩	2400	5%
	莲籽	亩	1000	5%
	金线莲	亩	10000	5%
	铁皮石斛	亩	10000	5%
	灵芝	袋	10	5%
	覆盆子	亩	5000	5%
	其他	亩	5000	5%
8. 豆类	大豆	亩	600	5%
	绿豆	亩	210	3%
	红豆	亩	500	5%
	其他	亩	200	3%
9. 油料	花生	亩	3500	5%
	芝麻		600	5%
10. 食用菌	香菇	袋	3	2%
	黑木耳	袋	1	2%
	白木耳	袋	1.9	2%
	竹荪	亩	8000	2%
	其他 1	袋	2	2%
	其他 2	亩	6000	2%

品类	品种	单位	单位参考保额(元)	参考费率
11. 花卉	花卉、观赏苗木	亩	10000	2%
12. 畜禽	鸡	只	30	5%
	鸭	只	30	5%
	鹅	只	70	5%
	鸽子	只	60	5%
	蜜蜂箱	箱	400	5%
	羊	只	2500	5%
	兔	只	30	5%
	竹鼠	只	70	5%
	奶牛	头	10000	6%
	肉牛	头	6000 或 12000	3%
	水牛	头	10000	5%
	耕牛	头	8000	5%
	其他	头	3000	5%
13. 水产	滩涂养殖	亩	9000	7%
	网箱养殖	亩	9000	7%
	水产养殖	亩	9000	7%
14. 林业	生态林	亩	770-1080	1.5 元/亩
	商品林	亩	770-1080	1.5 元/亩
	竹林	亩	770-1080	1.5 元/亩
	苗木	亩	1000	2%
	油茶	亩	3500	4%
	板栗	亩	1000	4%
	林下经济作物	亩	3000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国高网福银线福州段闽侯沙堤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9〕18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国高网福银线福州段增设闽侯沙堤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19〕16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国高网福银线福州段闽侯沙堤互通式立交处(闽侯县上街镇沙堤村)设立闽侯沙堤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 11 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193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